

中发改核准〔2022〕16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禄水厂 DN1600 及 DN1200 出厂管（兆洋路、旗峰路段） 改造工程项目变更的复函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全禄水厂 DN1600 及 DN1200 出厂管（兆洋路、旗峰路段）改造工程”项目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申请变更事项函复如下：

一、依据《登记通知书》（（粤中）登字〔2022〕第 44200012200092506 号）及营业执照，同意项目企业名称由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法

人代表由徐勇变更为姚新益。

二、依据全禄水厂 DN1600 及 DN1200 出厂管（兆洋路、旗峰路段）改造工程项目变更申请报告，同意项目项目总投资由 3087.07 万元变更为 3967.6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87.07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7.8%)。

三、同意项目设计的招标范围变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变更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变更为公开招标。具体详见附件。

四、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2021〕3 号文件执行。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长期有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大涌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